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曾於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。茲配合實務運作及簡化之考量，整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內容至本辦法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新增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之消極資格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補充頒給本獎章等次之認定基準及因積功晉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本獎章頒給之推薦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四、新增本獎章頒給之審查作業及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五、新增本獎章每年之獲獎人數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六、修正放寬本獎章追頒規定，刪除於身故後「一年內」追頒之期限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公共工程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	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 一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。 二、從事有關公共工程之研究、發明或著作，經審查認定或採行，確具特殊價值或重大成效。 三、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對公共工程建設之國際合作，有重大貢獻。 五、對公共工程法規制度研擬、制（訂）定或推動，著有特殊功績。 六、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重要事蹟足資表揚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頒發作業要點）第四點及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定

二、<u>公教人員曾受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</u>		明頒給本獎章之消極資格條件。
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；初次頒給以三等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一、<u>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，年資十五年以上，得頒給二等；年資二十五年以上，得頒給一等。</u> 二、<u>功績特著，並有具體事蹟。</u> 三、<u>頒給外國人。</u> <u>曾獲頒本獎章三等或二等，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滿三年，並著有績效者，得因積功晉等。</u>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	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 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 <u>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修正第一項，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，增訂第一款，定明從事公共工程建設相關業務年資得提高頒給本獎章等次；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除書及但書修正移列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，由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後段移列，另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，定明得因積功晉等情形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五、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九條第二項。
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除由本會主動推薦者外，公教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	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者外，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推薦；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請頒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團體推薦。 <u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，文字酌修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六條第二款。
第六條 本獎章頒給之推薦作業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<u>本獎章之頒給每年辦理一次。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。</u> 二、<u>本會原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請各</u>	第四條第二項 <u>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</u>	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，定明本獎章推薦作業及就有無第三條所定情形、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或違背工程倫理查證作業，第二款填具事實表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修正。

<u>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於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填具推薦頒給本獎章事實表（如附表一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查填受推薦人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所定情形，或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等情事（查證表如附表二），向本會推薦。</u> <u>三、本會就各機關（構）之公教人員、團體之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認有符合第二條規定頒給事蹟者，得填具前款所定事實表、查證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推薦。</u>		
第七條 本獎章頒給之審查作業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初審：受理推薦後，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審查。 二、複審：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推薦頒給本獎章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推薦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列席說明；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報		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 二、<u>第一項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六點定明本獎章之審查作業，包括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審查期程。</u> 三、<u>第二項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明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。</u>

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得獎人員。 前項第二款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除本會副主任委員二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會就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及專家聘兼之。		
第八條 本獎章每年獲獎人數原則為一人至三人。但得視受推薦人之貢獻度，酌增名額或從缺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八點定明獲獎人數。
第九條 本獎章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 本獎章與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三。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四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	第六條 <u>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</u> 第三條第三項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樣式及圖說如附表一。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	一、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移列。 二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移列。 三、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移列。
第十條 本獎章得於身故後追頒，由<u>受頒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</u>。	第七條 <u>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</u>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參考內政部等機關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刪除本獎章追頒期限之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
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														
附表一													附表二													配合本表從現行條文第四條附表二移列第六條附表一，將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一，並酌修表格。
推薦頒給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								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								
姓 名			性別			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住址			服務機關（構）				職稱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住址			服務機關（構）				職稱			請頒獎章等級									
推薦頒給獎章等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具體事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適用條款	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					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
推薦機關(構)或團體考評		推薦機關(構)或團體負責人職銜		評語		負責人蓋章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審查意見		主持人職銜		意見		主持人蓋章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		主 任 委 員		核定獎章等次		蓋章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推薦機關(構)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機關(構)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說明	
附表二							一、本附表新增。 二、參考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，定明第三條所定不得頒給獎章事由或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。
最近三年內有無第三條不得頒給獎章事由或發生工安事件、民眾傷亡事故、違背工程倫理情事查證表							
推薦公教人員	查證事項(請勾選)	查證說明	查證單位蓋章	查證時間			
	一、最近三年內有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、受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☐ 無 ☐ 有 二、最近三年內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下列情事 (一)發生工安事件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發生死亡災害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發生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通報之災害。 ☐ 職業災害輕微，未達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標準。 (二)發生民眾傷亡事故： ☐ 無 ☐ 有 (三)違背工程倫理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受懲戒法院判決懲戒或相關懲處。 ☐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受相關處置。	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就受推薦人員責任歸屬關聯性、擔任職務責任範圍情形詳予說明。)					

推薦非公 教人員、 外國人	查證事項(請勾選)	查證說明	查證單位 蓋章	查證 時間		
	一、最近三年內有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☐ 無 ☐ 有 二、最近三年內所督導、主持、規劃或執行之公共工程有無發生下列情事 (一)發生工安事件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發生死亡災害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發生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通報之災害。 ☐ 職業災害輕微，未達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標準。 (二)發生民眾傷亡事故： ☐ 無 ☐ 有 (三)違背工程倫理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勾選以下情形： ☐ 執業技師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。 ☐ 開業建築師經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。 ☐ 專任工程人員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處分。	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就受推薦人員責任歸屬關聯性、擔任職務責任範圍情形詳予說明。)				
備註						

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附表三		附表一		配合本表從現行條文第三條附表一移列第九條附表三，將附表一修正為附表三，並酌修文字。
獎章名稱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	獎章名稱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	
獎章等次	本獎章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以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以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	獎章等次	本獎章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以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以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	
獎章規格	本獎章直徑為五·八公分，小型獎章為一·八公分。	獎章規格	本獎章直徑為五·八公分，小型獎章為一·八公分。	
圖案意義	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；大芒八道，呈放射狀金色光芒，表榮照各方。二芒以紅白藍三色組成，紅色象徵人本，白色象徵優質，藍色象徵永續。上蓋以本會會徽為主體，以表示建設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。	圖案意義	本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；大芒八道，呈放射狀金色光芒，表榮照各方。二芒以紅白藍三色組成，紅色象徵人本，白色象徵優質，藍色象徵永續。上蓋以本會會徽為主體，以表示建設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。	
獎章樣式		獎章式樣		
				

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表四 工程人字第號 獎章證書 茲以貢獻卓著，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。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（簽名章） 中華民國年 月 日	附表三 工程人字第號 獎章證書 茲以貢獻卓著，特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，頒給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。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（簽名章） 中華民國年 月 日	配合本表從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三移列第九條附表四，將附表三修正為附表四。